鞍山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共107项）**

市本级“优化审批服务”58项

一、市公安机关（2项）

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2.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二、市民政局（1 项）

1.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三、市气象局（1项）

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四、市商务局（2项）

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五、市行政审批局（36项）

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4.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6.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7.排污许可

8.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9.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0.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2.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4.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5.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16.取水许可

17.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8.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9.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0.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21.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2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3.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2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25.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6.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27.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28.旅行社设立许可

29.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0.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1.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32.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3.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4.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35.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36.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六、市生态环境局（1项）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七、市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委托、省电影局委托）（4项）

1.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2.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4.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八、市烟草专卖局（1项）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九、市应急局（1项）

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十、市自然资源局（1项）

1.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十一、市林业和草原局（1项）

1.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5项）

1.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2.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3.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4.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5.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十三、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省委托）（1项）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1项）

1.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省委托）

县级“优化审批服务”共49项

一、县级交通部门（3项）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二、县级教育局（1项）

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三、县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1项）

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四、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项）

1.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五、县级生态环境局（1项）

1.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六、县级宣传部门（省新闻出版局下放）（2项）

1.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七、县级自然资源局（1项）

1.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八、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3项）

1.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3.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九、县级农业农村部门（14项）

1.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5.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6.农药经营许可

7.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8.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9.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10.渔业捕捞许可证

11.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2.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3.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4.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十、县级农业（果树）行政主管部门（1项）

1.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十一、县级市场监管局（4项）

1.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2.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3.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4.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十二、县级卫生健康局（5项）

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4.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5.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十三、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4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3.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4.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十四、县级体育部门（2项）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十五、县级应急管理部门（1项）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十六、县级人民政府（2项）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2.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十七、县级烟草专卖局（1项）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